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粮油”或“公司”）委托，就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或“增持人”）增持东凌粮油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核查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增持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东凌实业。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东凌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东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013947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511 自编之二房
法定代表人:	赖宁昌
注册资本:	22,175 万元
实收资本:	22,175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涡卷精密机械产品、家用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他相关产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对外投资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
年检情况:	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

据此，本所认为，东凌实业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增持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22,000,000 股，东凌实业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29,695,956 股，持股比例 58.42%，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号），增持人于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2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263,4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196%（以下简称“首次增持”），并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444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首次增持股份）。同时，东凌实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次增持情况及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情况

2013年5月24日，东凌实业向公司发出通知，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增持人于2012年11月15日至2013年5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2,275,147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15日至2012年11月27日之间，东凌实业增持公司2,263,447股股份（即首次增持）；

2. 2012年11月29日，东凌实业增持公司11,700股股份。

2013年3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4,780,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变更为266,78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凌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31,97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7%。

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东凌粮油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本次增持期间，东凌实业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275,147 股，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规定的 444 万股，亦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及本次增持的事实情况，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就本次增持事宜，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 号），该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增持方式、增持期间、增持目的、后续增持计划、增持人承诺等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谢元勋

谢元勋

王乐

王乐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